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23年2月27日至4月4日
议程项目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 2023年4月4日通过的决议

52/41. 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改善利比亚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国际人权条约，

确认各国对促进和保护人权负有主要责任，

重申对利比亚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

赞扬利比亚当局继续与利比亚问题独立实况调查团进行积极合作和建设性接触，使调查团得以全面、公正地执行任务，特别是为最近的几次访问提供便利，并分享关于他们自己的调查和起诉工作的信息，

又赞扬突尼斯政府担任实况调查团的东道国并为其工作提供便利，

赞赏地注意到实况调查团迄今所做的所有工作，并注意到其最后报告和建议¹，

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利比亚当局密切协商，向利比亚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进一步改善利比亚的人权状况，协助该国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酌情考虑到利比亚问题实况调查团所做的工作及其报告和建议，并支持利比亚根据国家计划促进和保护人权，防止侵犯人权行为，确保追究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责任，主要在以下领域：

(a) 确定利比亚国家机构的短期和长期能力建设需求，以便它们能够推行过渡期正义和处理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可通过哪些途径加强民间社会和地方社区在实现和解和过渡期正义以及促进人权方面的作用；

¹ A/HRC/52/83.



(b) 加强国家过渡期正义机构，进一步提高利比亚司法机构的能力，从而调查和起诉侵犯人权行为并加强问责；

(c) 进一步加强利比亚各机构监测、调查侵犯人权行为和收集证据的能力和技能；

2.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随后举行互动对话；

3.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利比亚当局、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非洲联盟以及所有其他相关区域和国际组织密切合作；

4. 请秘书长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全面执行本决议所需的必要资源；

5.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23 年 4 月 4 日
第 5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